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材系列

金融企业审计

主 编 张子叶

副主编 王竹萍



**JINRONG
QIYE
SHENJI**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中财 800475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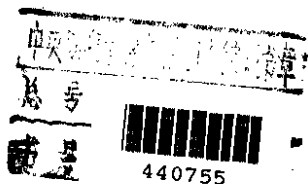
0331/23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材系列

金融企业审计

主 编 张子叶

副主编 王竹萍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7 号

责任编辑:董 楠

封面设计:王 莉

书 名:金融企业审计

主 编:张子叶 副主编 王竹萍

出版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西南财经大学内)

邮编:610074 电话:(028)7763785

排 版: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照排部

印刷者:成都五洲彩印厂

发行者: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四 川 省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8.25

字 数:190 千字

版 次:199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199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6000 册

定 价:7.80 元

ISBN7—81017—895—4/F·738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会计学教材系列

编委会

主 任 林万祥

副主任 郭徐威 蔡 春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毛伯林 林万祥 夏轻舫

郭徐威 黄 涛 雷瑤芝

蔡 春

编写说明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我国会计改革正向纵深发展。

高等院校的会计教学改革是会计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高校会计教学改革步伐,培养合格的高等会计专门人才,急需编写一套会计学教材。为此,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组织专家、教授组成《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材系列》编委会,负责该教材系列的编著工作。

本教材系列是根据《西南财经大学会计教学改革方案》和现行教学计划,为满足大学本科生教学的需要而编写的。该教材系列包括《会计学基础》、《财务会计学》、《成本会计学》、《财务管理与分析》、《管理会计学》、《审计学》、《电算化会计》等二十多种教材。这些教材将按照编写计划由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陆续出版。它及时地反映了我国财务会计制度的最新变化,体现了会计教学改革的经验 and 会计学科新体系的设想,并力求吸取当代会计科学的新成果。

高等院校会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编写这套教材从理论体系到实务处理都是一次探索。在编写过程中,难免存在缺点,甚至失误,我们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修订。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材系列编委会

1993·9

前 言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将建立以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金融企业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使我国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工作与国际惯例接轨。金融企业审计就是对我国的商业银行、合作银行、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的各项业务经营和财务收支活动及其经济效益进行检查、监督的一种专业审计。

本书根据西南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教学改革方案,在会计系教材编审小组的具体指导下,为审计学专业,包括CP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注册会计师)专门化,编写的系列教材之一,供教学使用,也可作为会计、金融等专业开设银行稽核审计课程的选用教材。本书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新金融体制和新财会制度下金融企业审计的基本理论和基本业务,并对新金融业务的审计内容及方法作了一些探索。

本书共十二章,其中:第一、三、五、七、十二章由张子叶执笔;第二、六、十一章由王竹萍执笔;第四、十章由曾晓玲执笔;

第八章由敖兵执笔;第九章由曾昭友执笔。最后由张子叶负责总纂、修改和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林万祥教授、张齐新教授、蔡春教授的关心和支持,在此深表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调查研究不够,疏漏或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94年11月于成都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审计的概念和目标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审计的内容和任务	(7)
第三节	金融企业审计的组织和种类	(11)
第四节	金融企业审计的程序和方法	(18)
第二章	存款业务审计	(26)
第一节	存款业务审计概述	(26)
第二节	单位存款审计	(30)
第三节	储蓄存款审计	(36)
第三章	贷款业务审计	(43)
第一节	贷款业务审计概述	(43)
第二节	贷款政策原则执行审计	(46)
第三节	贷款管理审计	(49)
第四节	贷款风险审计	(57)
第五节	贷款经济效益审计	(63)
第四章	结算业务审计	(72)
第一节	结算业务审计概述	(72)
第二节	结算业务一般性审计	(74)
第三节	托收结算审计	(79)
第四节	汇款结算审计	(84)
第五节	本票、支票结算审计	(87)

第五章	金融企业往来审计	(90)
第一节	金融企业往来审计概述	(90)
第二节	联行往来审计	(100)
第三节	同业往来审计	(106)
第四节	金融企业与中央银行往来审计	(109)
第六章	出纳业务审计	(113)
第一节	出纳业务审计概述	(113)
第二节	现金出纳审计	(115)
第三节	现金调运、整点、兑换审计	(120)
第四节	金银管理审计	(123)
第七章	证券业务审计	(128)
第一节	证券业务审计概述	(128)
第二节	投资证券审计	(134)
第三节	自营证券审计	(140)
第四节	代理证券审计	(146)
第五节	其他证券审计	(152)
第八章	信托业务审计	(155)
第一节	信托业务审计概述	(155)
第二节	信托存款审计	(158)
第三节	信托贷款审计	(160)
第四节	委托贷款审计	(164)
第九章	租赁业务审计	(167)
第一节	租赁业务审计概述	(167)
第二节	融资租赁审计	(169)
第三节	经营性租赁审计	(173)
第四节	转租赁审计	(175)

第十章 外汇业务审计	(177)
第一节 外汇业务审计概述	(177)
第二节 外汇管理审计	(179)
第三节 外汇买卖审计	(187)
第四节 外汇贷款审计	(192)
第五节 外汇结算审计	(195)
第十一章 金融权益审计	(199)
第一节 金融权益审计概述	(199)
第二节 长期负债审计	(205)
第三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	(210)
第十二章 金融损益审计	(216)
第一节 金融损益审计概述	(216)
第二节 财务收入审计	(219)
第三节 财务支出审计	(227)
第四节 财务成果审计	(235)
附 录	(24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41)
二、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	(247)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金融企业审计的概念和目标

中国的金融业正根据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把金融体制改革稳步推向前进,将建立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在继续办好原有商业银行、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的同时,对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四家国有专业银行实行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分离,组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把国有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同时积极稳妥地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和城市合作银行。金融企业审计就是对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企业,包括商业银行、合作银行、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等及所属分支机构进行的审计。

一、金融企业审计的概念

中国的金融企业审计包括国家金融审计、中央银行稽核监督和金融企业内部稽核审计三部分。

国家金融审计是国家审计机关对金融企业的审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革命战争时期,1934年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就规定设立中央审计委员会,在省和

直属市相应设立省、市审计委员会，都有专门审计金融活动的机构和人员。解放后撤销了审计机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2年召开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宪法》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务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1983年9月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省、地、县也相应成立了审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设立财政金融审计局，省审计局设立财政金融审计处，地、县都设有金融审计机构和人员。1985年，审计署又将金融审计机构与财政审计机构分开，设立了金融审计司。国家审计机关的金融审计机构，根据国务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的规定和审计署发出的《关于对金融保险机构进行审计监督的通知》，对金融机构信贷计划的执行及其结果，财务计划的执行和决策，与财务收支有关的各种业务经营活动及其经济效益和遵守财经法纪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

金融企业内部稽核审计是银行、信用社和金融性公司开展的内部审计。在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金融企业内部建有稽核制度，主要限于对金融财务的监督检查。解放后，中国人民银行在会计处设立审计科，主要对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因机构调整，成立监察部门，审计科即被撤销。1962年在会计出纳工作建立健全制度的基础上，1963年底全国分行行长会议决定，要各省、市、区分行、中心支行、支行配备专职稽核人员，并在1964年由总行制定公布了《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制度（草案）》，各行先后建立了相应的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机构被撤销，人员被调离。“文化大革命”后，1978年国务院决定银行设立监察部门，担负对金融业务监督检查的任务。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2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立了稽核处，拟定了稽核暂行办法。1985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立了稽核司，各省、市、区设立了稽核处，各地、市、州、盟中心支行、分行设立了稽核科，各县（市）

支行设立了稽核股。198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各专业银行、信用社和金融性公司也相继设立了各自的稽核审计机构,建立了稽核审计制度。金融企业的内部稽核审计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专业银行和信用社以及金融性公司所制定的稽核审计制度的规定,对金融企业办理存款、贷款、结算、信托、外汇、货币发行、会计出纳等业务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和遵守财经法纪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赋予了它稽核监督金融企业的职责。1986年1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协调、管理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这就明确了中央银行履行金融稽核监督职能的法律地位。1994年1月开始的金融体制改革,进一步转换人民银行职能,明确其职能是: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持货币基本稳定;对金融机构实行监管,维持金融体系安全、有效地运行。人民银行不再对非金融机构办理业务,只对全国性商业银行融通资金。在财务上实行独立的预算管理制度,取消利润留成,免缴各种税收。把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中央银行对金融企业进行稽核监督是政府授与的职权,实属政府职能。国家审计机关是一个权力部门,对金融企业进行审计监督,也是政府职能。中央银行和国家审计机关在稽核、审计的内容上基本一致。中央银行和国家审计机关对金融机构的稽核、审计,应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尽量减少重复交叉,改变被监督单位忙于应付的局面。中央银行稽核部门应以对金融资产风险稽核监督为重点,维持金融体系安全、有效地运行;国家审计机关应以对信贷资金审计监督为重点,发挥金融机构宏观调控的作用,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由此可知,金融企业审计是国家审计机关、中央银行稽核部门

和金融企业内部稽核审计机构,按照审计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对金融企业的各项业务经营和财务收支活动及其经济效益,进行检查、监督的一门专业审计。金融机构把这种专业的检查、监督工作有称做“稽核”的,也有称做“审计”的,还有称做“稽核审计”的。由于英语“Audit”一词,可翻译为审计,也可翻译为稽核,我国金融机构习惯上把检查、监督工作称做“稽核”,所以至今不少金融机构仍然沿用这个称呼。

二、金融企业审计的目标

金融企业审计是金融监督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金融宏观调控的一项重要手段。金融企业审计对于保证国家金融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贯彻执行,保证金融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金融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促进金融业务稳健经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金融企业审计的目标是指审计所想要达到的境地或想要得到的结果,亦称为审计的目的,即是说对金融企业审计的内容具体应从哪些方面进行检查、验证和评价,并作出客观公允的结论。金融企业审计的目标应是:通过对金融企业的业务经营和财务收支活动及其经济效益的检查、监督,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保障国家金融法规、方针、政策的有效实施和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贯彻落实,保护资产所有者和存款人的利益,保持金融体系安全、有效地运行。对金融企业审计目标的高度抽象概括,一般应从真实性、正确性、合规性、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六个方面予以审查、验证、评价和结论。

(一)真实性。指金融企业的各种经济活动是否客观存在,各种经济资料是否公允地表达了客观存在的各种业务经营活动,有无弄虚作假,张冠李戴的情况。如金融资产、负债和损益是否客观真实,记录金融资产、负债和损益的资料是否与业务经营活动中客观

存在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相一致等。通过金融企业审计,发现和纠正张冠李戴的情况,纠正和查处弄虚作假的行为,以确保经济活动和经济资料的客观公允性。

(二)正确性。指反映金融企业各种经济活动的经济资料、记录、说明本身是否正当无误,有无错弊。如各种凭证、帐簿、报表的平衡关系、勾稽关系是否正当无误,收入、成本、利润的计算是否正当无误等。通过金融企业审计,发现和纠正技术上的差错,纠正和查处舞弊行为,以确保经济资料、记录、说明本身的正确性。

(三)合规性。指金融企业的各种经济活动是否符合有关规章制度和纪律的规定,有无违规、违纪的问题。如金融财会制度和财经纪律。结算制度和结算纪律。信贷制度和信贷纪律等的规定,是金融企业开展各种经济活动的规范和规则。通过金融企业审计,发现和纠正偏离规章制度和纪律的问题,揭露和打击不法分子的犯罪行为,以保证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和严肃金融纪律。

(四)合法性。指金融企业的各种经济活动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令和方针、政策的规定,有无违法、犯罪的问题。如银行法、票据法、证券法、宏观调控政策、货币政策、信贷政策等的规定,是金融企业开展各种经济活动的准绳。通过金融企业审计,发现和纠正偏离法规政策的问题,揭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以保证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和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

(五)安全性。指金融企业的各种资产是否安全、完整,有无风险和损失。金融按风险程度可分为无风险资产(现金、政府债券等)和风险资产(贷款、证券投资等)两大类。通过金融资产审计,揭露和纠正差错及舞弊问题,控制和减少风险及损失,保证金融资产安全、完整,保护资产所有者和存款人的利益,促进资产业务稳健经营。

(六)有效性。指金融企业的各种经济活动是否有经济效益,有无虚盈实亏。金融企业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

发展、自求平衡、自担风险”的经营原则，这就决定了金融企业经营的目标是获取最大的利润，才能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担风险，否则危及生存。通过金融损益审计，促进金融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增收节支，不断提高经济效益。

三、金融企业审计的特点

金融企业审计具有综合性、系统性、延伸性的特点。这是由金融企业业务的综合性、管理上的垂直性和信贷资金运动的特点所决定的。

中国的金融企业是全国的信贷、结算、外汇、现金出纳、经济信息的中心，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重要的枢纽地位。它的业务经营活动深入到社会再生产中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等领域，一切企业的经济活动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资金运动，都要在银行业务中反映出来。因此，使金融企业成为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金融审计稽核部门对金融企业业务经营活动进行审计，也就具有综合性的特点。这就要求金融审计稽核人员具有较为全面的知识和较强的分析能力，才能综合地了解、分析各方面的情况，深入全面地开展审计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在中央设有总行，各商业银行和金融性公司在中央也设有总行或总公司，对金融企业的入、财、物和各项业务经营活动都是按照系统垂直领导和统一管理的。金融企业内部的一些规章制度、业务规则等等都是由总行或总公司制定，并在全系统贯彻执行，如有偏差，就是一个系统的事情。金融企业出现的问题，一般都具有系统性，往往在审计基层单位发现的业务方面的问题，都可以在上级单位找到原因，或者同级单位找到同样的问题。因此，金融业务审计具有系统性的特点。在对金融企业部分业务进行审计时，一般以全系统为宜，在作审计结论，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时，也应考虑全系统的情况。

金融企业的业务经营活动是多层次、连续地进行的,金融企业审计只有延伸到各项业务经营活动的过程中,才能发现问题,才能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如贷款由银行贷给企业,企业购买生产资料,经过生产和流通,又转回到银行手中,金融审计稽核部门对贷款进行审计时,先要对贷款发放进行合规性等审计,然后对贷款放出后的使用效益进行审计,将审计延伸到贷款的使用单位,这决定了对贷款审计在空间上的延伸性特点;贷款放出去使用有一个经过供应、生产、销售的运动周期,这也决定了对贷款审计在时间上的延伸性特点。

第二节 金融企业审计的内容和任务

一、金融企业审计的内容

金融企业审计的内容,就是金融企业审计学对象的具体化。而金融企业审计学对象是指金融企业审计科学研究和金融企业审计实践所作用之客体的总和,即是金融企业的经济资料及其所反映的业务经营活动及财务收支活动。金融企业审计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经济资料。金融企业的经济资料是指业务经营活动及财务收支活动的载体和信息,包括会计资料、统计资料、计划资料、文件记录等,其中会计资料是主要的经济资料。会计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等,进行金融业务和财务审计时都要涉及和审计会计资料。审计会计资料主要是检查和验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会计报表所反映的业务经营、财务收支活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及其财务成果指标的正确性。一般简称为查帐,这是审计的基础工作。

(二)信贷业务。信贷业务是金融企业的日常业务,包括信贷资

金来源与运用两部分。金融企业的信贷业务,应在国家的信贷总量控制下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审计信贷业务主要是检查在信贷总量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及风险管理的合规性、合法性、安全性、效益性,监督金融企业严格控制信贷总量,充分发挥其宏观调控作用。

(三)结算业务。结算业务是金融企业为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人等办理其相互间的债权债务清算活动。金融企业的结算业务,应根据国家规定的结算制度和联行制度,结算原则和结算纪律等办理。审计结算业务主要是检查结算业务办理的及时性、正确性、合规性和合法性,监督金融企业维护结算纪律和收、付双方的正当权益,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发展。

(四)信托业务。信托业务是金融企业代委托人运用、管理和处理或代办有关经济业务的经济行为,包括信托存款、委托存款、信托贷款、委托贷款、信托投资、委托投资、信托咨询、代理业务和外汇业务等方面。审计信托业务主要是对金融企业经营委托业务、代理业务、咨询业务和外汇业务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效益性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信托业务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五)租赁业务。租赁业务是由金融企业融通资金,为承租人提供所需设备,承租人定期偿付租金,并获得其设备资产使用权的集融资与融物于一体的筹措设备资金的信用方式,包括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和转租赁等业务。审计租赁业务主要是对金融企业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和转租赁业务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效益性进行检查、监督,促进租赁业务更好地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技术改造服务。

(六)证券业务。证券业务是金融企业为获取收益和筹措长期资金以有价证券的形式进行的证券投资、证券经营和债券发行业务等。证券投资业务按持有时间长短和投资目的分为短期投资业务和长期投资业务。证券经营业务按经营方式分为自营证券业务